

漢譯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 十 八 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十八册)

第三項 遺失物及畜犬

○遺失物法	三十二年三月法律八七號	一
○遺失物法執行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內務省令第四號	五
○官沒物品取扱法	九年十二月內務省達乙第一三六號	六
○盜賊捨置處分法		
賊物等於官領置中遺失及盜難之賠償處分法	十四年三月司法省達丙第六號	七
埋藏物讓渡於宮內省時得爲隨意契約之件	三十二年十一月勅令第四二四號	八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届出法	三十年十二月廳令甲第七四號	八
遺失物取扱心得	三十二年四月訓令第三七號	九
遺失口頭届出時樣式	三十二年六月訓令甲第五〇號	二四
得遺失物及漂流物者揭於當廳門前	二十二年九月告示第七號	二五
關於遺失物取扱之件	十年九月內務省甲達第二〇號	二五
東京乘合馬車會社車中遺失物品處分法	二十四年三月警通知錄第六號	二六
同上届出法	十九年十月宮內省達第一三號	二六

第八款 山林田野漁業及鑛業

第一項山林田野

○ ○ 森林法.....三〇

○ ○ 森林法施行細則.....三八

○ ○ 害虫驅除豫防法.....四一

害虫驅除豫防法取扱手續.....四四

肥料取締法.....四六

肥料取締法施行期日之件.....四七

肥料法施行規則.....四八

肥料法施行手續.....五一

肥料取締法執行法執行心得.....六〇

關於肥料管事故報告法內訓.....六三

耕地整理法.....七三

種牡馬檢査法.....七四

市町村役場内遺失物處分法.....二七

勸工場内遺失品處分法.....二七

關於遺失物取扱之件.....二七

同 上.....二九

同 上.....三〇

種牡牛取締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東京府令第六三號	七五
馬匹去勢法	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二二號	八〇
牛馬飼養及使役取締方法之件	三十四年七月農商務省第一八號	八一
蠶種檢查法	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四五號	八一
蠶種檢查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六月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八三
蠶種檢查所處務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東京府訓令第一五號	八八
○ ○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警察令第二六號	一〇五
山野火入取締法	七年三月內務省布達甲第三號	一〇七

第二項 狩獵

○ ○ 狩獵法	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三三號	一〇七
○ ○ 狩獵法施行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一一三
○ ○ 共同狩獵狩地出願書樣式及圖面雛形	三十四年七月農商務省告示第九九號	一二八
○ ○ 關於狩獵者取締注意之件	三十一年九月農商務省訓令第一八號	一三四
○ ○ 狩獵法取扱手續	二十八年三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四號	一三四
關於征收狩獵免許稅之件	三十年三月法律第七號	一三八
每年報告狩獵法第九條免許之件	三十一年三月大藏省訓令第一四號	一三八
狩獵場有害鳥獸驅除捕獲心得	二十六年九月農商務訓令第二號	一四〇
御料地及御料牧場有害鳥獸驅除心得	二十六年十一月農商務省訓令第二三號	一四〇
御獵場御料地御料牧場有害鳥獸驅除		

法心得.....二十八日農商務省訓令第六號.....一四〇

關於御獵場御料地及御料牧場有害鳥獸驅除

照會及報告等之件.....三十四年七月農商務省訓令第一五號.....一四一

於御料場因其獵具獵法不許捕獲鳥獸

之件.....三十五年七月廳令第三四號.....一四一

獵虎臘肭獸獵法.....二十八日法律第一〇號.....一四一

獵臘虎臘肭獸免許規則.....二十八日農商務省令第十二號.....一四三

臘虎臘肭獸獵出願免許委任之件.....二十八日農商務省訓令第一五號.....一四四

臘虎臘肭獸獵免許取扱手續.....二十六日十一月通第九三號.....一四五

狩獵法中公道之意義.....二十六日十月通第八四號.....一四八

關於狩獵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中高穉分解之件.....三十四年十月訓令第六四號.....一四八

關於狩獵法願屆手續取扱心得.....三十四年十月訓令甲第六五號.....一四九

下付外國人狩獵免狀取扱方法.....三十二年九月二之二甲第二九二七號.....一五〇

交付狩獵免狀參改事項.....二十九日十月通知一之二甲第七五六號.....一六一

狩獵免狀所持者並關於免狀書換之件.....二十九日十月照會之二甲第三〇八二號.....一六一

受狩獵免狀下付者變更其族籍氏名場

合取扱法.....二十九日十一月通第九二號.....一六二

狩獵法施行細則所記之鶴不色含鶴之

件.....二十八日四月第二〇號.....一六三

第三項 漁業

狩獵免許稅表送付第二部之件	三十一	四月二日之二甲第一〇三四號	一六四
品川沖芝浦沿海銃獵禁止	十三	五月布達甲第二一號	一六五
東京灣沿岸禁止銃獵制札之建設	十五	十月告示第一八號	一六五
皇族御遊獵時取扱方法	二十五	十月訓令甲第四〇號	一六五
駐在本邦各國交際官出獵時應攜帶農 商務省狩獵證而違反者之取扱方法	二十五	十一月內訓第四號	一六六
禁止使用大布網之件	三十三	十一月東京府令第八〇號	一六六
在留本邦之朝鮮人墨西哥人及葡萄牙 人附與本邦之同一狩獵免狀	二十五	十一月內訓第五號	一六七
關於狩獵法第九條納稅額之證明之件	二十九	十月訓令乙第三號	一六七
取計方法	三十四	十一月第二九一號	一六七
狩獵法中所得稅之件	三十四	十一月第二九一號	一六七
遠洋漁業獎勵法	三十四	四月法律第四五號	一六九
漁業法	三十四	四月法律第三四號	一七二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三十五	五月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一七八
漁業組合規則	三十五	五月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一八三
關於府縣水產物之布達經伺之件	十八	六月農商務省令第二三號	一八六
採捕魚兒介苗其他未長成之苔藻等之限			

制..... 十九年六月農商務省訓令第九號..... 一八六

使組合漁業外者遵守組合規約時之告

示..... 二十五年十二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四一號..... 一八六

捕獲多摩川鮎之禁止..... 三十三年 月東京府令第六四號..... 一八六

禁止使用小晒網及與之類似之期限..... 二十七年二月東京府令第四版..... 一八七

漁業取締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東京府令第二七號..... 一八七

使用夜流網及與之類似之漁具之期限..... 二十五年三月東京府令第一三號..... 一九二

禁止使用小晒網及與之類似漁具之期

限..... 二十七年六月東京府令第四號..... 一九三

於設有漁業組合之漁場組合外之人欲

營漁業時遵守規約..... 二十七年五月東京府令二三號..... 一九三

採海苔及養蠶營業場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東京府令第四三號..... 一九三

同上規則施行延期..... 二十八年七月東京府令第五九號..... 一九七

於葛西浦置貝類養殖場其類採捕之禁

禁..... 三十年五月東京府令第八九號..... 一九八

第四項 鑛業

鑛業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七號..... 一九八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二月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一九九

鑛業警察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二〇二

砂鑛採取法……………二十六三年三月法律一〇號……………二〇七

關於鑛業及砂鑛採取業出願或請求之
手數料……………三十三三年四月勅令第二五〇號……………二二二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十一 第二章

第二項 遺失物及畜犬

●遺失物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八七號

第一條 拾得他人遺失物者應速返還於遺失者及所有者。其他之有物件回復請求權者。或差出於警察官署。但依法令之規定。禁私有所持之物件。不在返還之限。物件差出於警察官署時。警察官署應返還於當受物件返還者。若當受返還者氏名居所不能知時。應從命令之所定而爲公告。

第二條 警察官署於保管之物件。有滅失及毀損之虞者。或其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及手續者。得從命令所定之方法。而賣却之。

賣却之費用。以賣却代金支辨。

賣却代金內控除。賣却費用。而以其殘額。看做拾得物保管之。

對於賣却處分。不得出訴。

第三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歸於受物件返還者。及取得物件所有權而引取之者。負擔之。準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受物件返還者。須於物件價格至少以百分之五。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爲報勞金。給與拾得者。但國庫其他公之法人。不得請求報勞金。

第五條 依第二條賣却之物件。以賣却代金之額。爲物之價格。

第六條 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勞金。於物件返還後。經過一箇月。不得請求。

第七條 拾得者。豫行申告拋棄關於拾得物之一切權利者。得免義務。

第八條 當受物件返還之人。而拋棄其權利者。得免第三條費用及第四條報勞金之辨償義務。

當受物件返還之各權利者。拋棄其義務時。拾得者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拾得者拋棄其取得權。得依第一項之例。

依法令所規定。禁私所有所持之物件。其拾得者不在取得所有權之限。

第九條 依第十六條被處罰者。及從拾得日起算。於七日以內。不爲第一條第一項及第

十一條第一項之手續者。失其受第三條費用及第四條報勞金之權利。並失其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條 於有管守者之船車建築物。其他禁公眾通行之構內。而拾得他人物件者。應將其物件交付於管守者。

於前項場合。以船車建築物等之占有者爲拾得者。於自己管守之場合。而拾得他人物件者。亦同。

於本條場合之報勞金。前項之占有者。與現拾得物件者。折半分之。

第十一條 認爲犯罪人所置去之物件。而拾得之者。應立將其物件。差出於警察官署。

關於前項之物件。除依法律應沒收者外。準備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限於從公訴權消滅之日。經一箇年間。無受還付者。拾得者取得其所有權。

爲犯罪搜查必要時。警察官得至公訴權消滅之日。不爲公告。

第十二條 關於誤占有之物件。他人置去之物件。及逸走之家畜。準用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關於誤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勞

金。

條十三條 關於埋藏物。除第十條外。準用本法之規定。其可供學術技藝及考古等資料之埋藏物。而不知其所有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於此場合。國庫應通知發見埋藏物者。及埋藏物發見之土地所有者。給以價格相當之金額。

發見埋藏物者。與埋藏物發見之土地所有者。非一人時。前項之金額。應折半給之。於本條金額有不服者。從第二項通知之日。六箇月內。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 依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取得物件所有權者。從取得之日。一箇年內。不從警察官署引取物件者。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規定。警察官署所保管之物件。無受交付者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十六條 隱匿拾得物。其他準用本法規定之物件。及不正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重禁錮。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係揭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親屬者。不論之。

第十七條 明治九年第五十六號布告遺失物取扱規則從本法施行日廢止之。

●遺失物法執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內務省令第四號

第一條 定於遺失物第一條之公告。務將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模樣及拾得之場所、日時等。推量其足令人知此物件之事項。悉詳記之。以十四日間。揭示於通用揭示場所。若認爲貴重物件。仍掲載於官報及新聞紙。

第二條 依遺失物法第十條。管守者受物件之交付。應送交於警察官署。同時於便宜最近之場所。應將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模樣及拾得之場所、日時等。揭示之。但無揭示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遺失物法第二條。要賣却之物件。而認爲高價者。可以公告付於競賣。但其物件不即時賣却。而有滅失及毀損之虞。及公告後無競賣人者。不在此限。
凡公告。從其地方慣行之方式爲之。且須將付於競賣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擔任官吏之氏名、執行之場所、日時等。記於公告。

第四條 賣却物件之引渡。與代金爲引換。若競賣場合。最高價競買人。於競賣當口。作爲

代金之支拂。而不求物件之引渡者。可更將其物件競賣。於此場合前之最高價競買人。不得加於競賣。

第五條 拾得物件歸國庫所有者。依遺失物法第三條。從警察費支辨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等。皆以國庫支辨之。

●官沒物品取扱方法

明治九年十二月十二年三月
內務省達乙第一三六號

本年^八月^八當省乙第九十七號官沒物品取扱方達書。依左之所定改正之。

遺失物取扱規則中。官沒物品中。係於裁判者。送付裁判所。不係於裁判者。公賣之。其應禁之物。一旦廢毀後。公賣之。而無害者。依同樣處分。其金額每六箇月分。自七月至十二月
自一月至六月彙總。附以明細冊。納付於大藏省。

●盜賊捨置品處分方法

明治十二年三月
內務省達番外

向來盜賊捨置品處分方法。各各規定。自今宜準別項處分爲心得。但從前指令與本文牴觸者。取消之。

一 賊之捨置品。一年間無事主者。應給付於得者。

一 止宿人不付旅宿費而逃去者。所棄置之物品。及於湯屋被換易之物品。一年間不知事主者。應給與店主及被換者。

(實例) 有犯罪之嫌疑。將引致於警察官署者。其人於訊問中。委棄若干物品而逃走之場合。此物品應如何處分。但始欲引致本人。由認有犯罪之嫌疑。究不過嫌疑而止。不能直謂爲犯罪者。因之其委棄品。較之盜賊入人家宅。及贓物運搬中。所捨置之品物。固不得而同視。故其結局。不外比擬於遺失物而處分之。

●贓物等於官領置中遺失及盜難之賠償

處分方法

明治十四年三月
司法省達丙第六號

贓物等之於官。或送致中途。或領置中。遺失及罹盜難者。其賠償處分。應準後載甲號巖手縣之申請。與其申請太政官後。乙號之件。及指令等。至從前之指令。與之牴觸者。應取消之。
(甲號)

領置中金品罹於盜難處分方之申請

竊盜等之贓金。及罪囚之所持金。於官廳領置中。罹於盜難。其盜犯雖就捕而無資

力者。固無將損失歸之事主之理。應官辨償之否。

一 前條罹盜難之形跡明確。而盜犯未就捕。或該金品於送致途中遺失。其證據顯然。而未獲得者。其監守者既坐相當之處分。對於事主。應官辨償之否。就於右之處分。以生疑義。請速為指令可也。

(乙號)

兩條共須申請。

●埋藏物讓渡於宮內省時得為隨意契約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勅令第四二四號

依遺失物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將歸屬國庫之埋藏物。讓渡於宮內省時。得依隨意契約。

●遺失物漂流及埋藏物届出方法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應令第六四號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及漂流物者。若於其場不明所有者時。應速將該器持詣本廳第一

部。及警察署、警察分署。在西多摩郡南多摩郡北多摩郡者詣巡查派出所或巡查駐在所而届出其旨。但其物品不能久待者。

得以便宜届出於最近之巡查派出所。或巡查駐在所。拾得舟筏木材等長大之物者。應